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关于清理和防止开发区(城镇)建设 荒芜耕地的通知

一九九四年五月三十日 川办发〔1994〕44号

去年初以来,各级政府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严禁开发区和城镇建设闲置荒芜耕地的通知》(川办发〔1993〕4号)精神,对开发区和城镇建设闲置荒芜耕地情况进行了清查和处理,耕地荒芜情况有了一定好转。但是,部分地方对荒芜耕地问题至今仍未引起高度重视,特别是在1992年“开发区热”、“房地产热”期间圈占荒芜的耕地没有得到完全处理,严重浪费了土地资源,引起广大干部和群众的强烈不满,多次来信来访反映问题,部分地方农民集体上访等情况时有发生,成为影响我省社会安定的重要因素之一。为了严格依法管理土地资源和土地资产,维护社会稳定,促进我省国民经济持续、快速、健康发展,现根据省政府领导同志的指示精神,结合我省国土工作实际,对清理和防止开发区、城镇建设荒芜耕地问题作如下通知:

一、各地要在政府的领导下,由国土部门牵头,建委、计委、乡镇企业局、监察局等部门参加,立即对本辖区的耕地荒芜情况进行彻底清理。要从荒芜耕地的数量、审批情况、荒芜原因、处理意见等方面认真进行清理。清理重点部位主要是开发区、城乡结合部和基本农田保护区的耕地荒芜情况。各地在清理时,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,深入实地,对荒芜耕地逐件逐项进行核实。

二、不论以出让还是划拨或其他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的荒芜耕地,一律按以下原则处理:荒芜两年或两年以上的由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;荒芜半年以上两年以下的,按有关规定收取荒芜费;凡是能复耕的荒芜耕地(包括收取荒芜费和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耕地)必须限期交给被征地或附近村组安排农户耕种。既不收回土地使用权,又不收取荒芜费和交还农民耕种的,要追究政府和主管部门领导的责任。没有办理征地手续占用耕地、并造成耕地荒芜的,要按土地管理法规从严处理。

三、认真抓好典型。各市(地、州)、县要在抓好面上清理的同时,选择1—2个荒芜耕地的典型案件进行清查处理,并将处理结果在报纸、广播、电视上公开曝光。省上将由省国土局牵头,组织有关部门,选择几个有代表性的荒芜耕地大户进行清查处理,并将处理结果在全省公布,以教育广大干部和群众。

四、整个清理工作于6月底前结束。清理情况要以政府的名义逐级上报,市、地、州清理的情况于7月10日以前报省政府,并抄送省国土局。与此同时,上一级政府要对下一级政府清理的情况进行抽查。总之,要把清查处理荒芜耕地问题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,长期抓下去,每年开展一、二次,做到制度化。

五、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城乡土

地统一管理体制；严格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四川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》的程序、权限审批土地，坚决制止越权批地、多头批地、管地的情况发生；加快基本农田保护步伐，制定

和落实保护规划；加强土地管理执法监督，把清理荒芜耕地作为执法监察的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，防止和杜绝新的荒芜耕地情况发生。